

无证驾驶被拦截

一直以来,交警部门对无证驾驶都持“零容忍”态度,就是在这样的高压态势下,仍然有人心存侥幸,依然无证驾车上路。

7月2日20时30分,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区大队情指中心民警经研判发现,一辆蒙C号牌的小型轿车驾驶人涉嫌无证驾驶。该大队立即对车辆行驶轨迹进行分析,并对嫌疑车辆进行拦截。7月3日10时,在乌达区呼和浩特格路成功查获嫌疑车辆。

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证件时,驾驶人无

法提供,反而焦急地告诉民警:“我母亲生病了,在乌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生让我赶紧过去,能不能让我先走。”因该驾驶人涉嫌无证驾驶,民警本着为民服务的原则,用警车将驾驶人送至医院。

到了医院后,该驾驶人却并未去看望母亲,而是不好意思地告诉民警:“我母亲没有生病,我是无证驾驶,想逃避处罚就撒了个谎,没想到你们还真把我送了过来,我实在骗不下去了。”

司机还涉嫌毒驾

民警根据驾驶人提供的身份证号对该驾驶人信息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驾驶人田某不仅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有吸毒前科,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尿检,结果为吗啡阳性。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田某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并将其移交乌海市公安局乌

达分局禁毒大队处理。

数据赋能、科学研判、精准打击,让违法车辆无处遁形。乌海市交警按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的要求,加强对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数据分析,将科技力量运用到交通管理工作中,打造了“智慧+交通”安全管理新模式。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违法必究,远离毒品、拒绝毒驾。广大驾驶人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
(刘宇)

违法载人不可取 守法出行才安全



电动三轮车以其方便实用的优势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但是,三轮车是严禁载人的。可有些人总是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载几个人没关系,实则是将自己和他人置于危险之中。

7月4日6时30分,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盖管理区大队民警在东风大街开展日常巡逻时,发现一台电动三轮车的后车厢竟然违规搭载了3名务工人员。这一行为不仅违反了交通法规,更对乘客的生命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面对这一情况,执民警立即将车辆拦停,并对后车厢内的务工人员及驾驶人李某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为了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乌拉盖管理区大队及时向该务工人员所在单位下达了整改意见书,并签订企业电动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状。

交警提示:驾驶电动三轮车有“三不准”:1.不准改装电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想要合法上路行驶,不得有任何改装、

加装行为,包括不得篡改车速,不得更改外观尺寸,不得更改电池大小、类型,不得改装电机,不得改用特种车辆专用或与其相似的标志图案、报警器、标志灯具等;2.不准选购超标车。在选购电动车时,一定要认准符合国家标准,有3C认证的车型,不要贪图便宜选购超标车,以免正常出行受影响;3.不准违规载人。有些电动三轮车属性是载人,有些是载物,日常使用是不可以随意更改属性的。

(王楠)

铤而走险客货混装 罔顾安全埋下祸端

客货混装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会给乘客和驾驶人的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然而在利益面前,很多驾驶人把安全抛在脑后,选择铤而走险。

6月25日17时39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罕台中队执勤民警在罕台镇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涉嫌违规载货。经询问得知,车厢内装载的是发电机和一些工具,驾驶人为了节约成本,将座椅卸掉运输货物,却将安全抛之脑后。民警对驾驶人刘某进行了批评教育,他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以后不会再出现类似违法行为。

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刘某违规载货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

6月18日11时,罕台中队民警在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形迹可疑,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下接受检查。经查,该车内装载着满满的矿泉水和饮料,存在客货混装违法行为。经询问,驾驶人为了省钱就用自己的客车拉货准备送往目的地。

民警对驾驶人违规载货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并给予严厉批评教育,责令其将货物安置好再出发,驾驶人表示认识到错误,以后不会再犯。

6月20日9时38分,罕台中队执勤民警在教育园区执勤时,查获一辆小型面包车涉嫌违规载货。经执勤民警现场查看,车厢内堆满了牛奶。据了解,驾驶人陈某为了节约成本,用自己的客车当作货车,没想到被民警查获。经民警批评教育,陈某深刻认识到错误。最终,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陈某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并要求其自行转运货物。

6月15日15时,东胜区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109国道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竟然“别有洞天”。经检查,车内装满了货物。据驾驶人王某讲,为了减少运输成本才铤而走险。执勤民警对驾驶人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其客车违规载货存在的安全隐患。最后,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驾驶人王某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并监督其将货物进行转运。

交警提示:1.小客车载货在行驶当中,车辆发生紧急制动时,车内所载的货物容易向前挤压,对前排的乘客及驾驶人造成伤害。2.所载货物过多,后备箱车门容易在车辆行驶震动当中,受货物的挤压打开,所载货物洒落在路面上,对后方的乘车造成一定的影响。3.所载货物过高,后视镜容易受到遮挡,驾驶人不能有效的观察后方来车的情况,不能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4.货车在设计上,货物和驾驶室有隔板,但是小型汽车没有,如果车辆采取紧急刹车或拐弯时,车厢内装载的货物会使车辆重心偏移,影响刹车制动和行驶稳定性。货物也极易向前倾,轻则影响驾驶人操作,重则砸伤前排乘车人员。5.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客车内如果装有大量的货物,尤其是较重的货物,对车辆制动是个极大的考验。很容易导致制动失效、刹车失灵等后果,甚至可能造成二次事故。更为严重的是,一旦车辆发生侧翻,货物会和车内的乘客混杂在一起,对救援极其不利。

(王瑞敏)

无证驾驶弃车逃跑

下了,驾驶人马某某弃车而逃。民警一边喊话让其停下,一边提醒驾驶人注意安全。大约10分钟后,民警在一辆车的后方找到了“匍匐”前行的马某某。

经进一步核查,驾驶人马某某报考驾驶证已经3年了,一直没考过,属于无证驾

以身试法终受处罚

驶。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对驾驶人马某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的危害不容忽

视。无证驾驶人员往往因缺乏交通安全意识,不熟悉相关法律规定,在驾驶过程中实施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的行为,影响其他交通参与者的正常通行,也会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刘向荣)